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71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暑期本土語文相關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

(32302105\_1133071915\_1\_ATTACH1. pdf、32302105\_1133071915\_1\_ATTACH2.  
pdf、32302105\_1133071915\_1\_ATTACH3. odt、32302105\_1133071915\_1\_ATTACH4.  
pdf、32302105\_1133071915\_1\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2學年度暑期本土語文相關研習」一案，請各  
校務必公告周知並鼓勵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踴躍報名  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  
理。

二、本年度辦理本土語文研習如下，報名方式及相關細節請詳  
見各研習班實施計畫：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：

1、第一梯次：113年7月8日至7月12日，研習地點：南港  
國小。

2、第二梯次：113年7月15日至7月19日，研習地點：大直  
高中。

3、第三梯次：113年7月22日至7月26日，研習地點：金華

永吉國中 1130618



\*PHAA1136004437\*

國中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加強班：

113年7月15日至7月19日，研習地點：大直高中。

(三)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（閩南語、客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
認證計畫：113年7月8日至7月12日，研習地點：南港國小。

(四)國民小學閩南語文教學人員教學專業培訓—回流課程：

113年7月24日至7月26日，研習地點：南港國小。

(五)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認證（字音字形）增能研習：

113年7月23日至7月25日，研習地點：南港國小。

三、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市本土語文教學資源網，網址：

<https://pthg.tp.edu.tw/html/index.php>

四、如有研習相關疑問，請洽南港國小教務處陳老師：

27834678分機2106

五、檢附各研習班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